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湘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13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819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18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9VJ6BS)

主旨：有關本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注意事項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執行補充說明暨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因應101年國小教師課稅，本局研擬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依固定教師授課節數，進行101年國小教師課稅之配套措施，以分配各校所需經費。
- 三、考量本市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穩定性，本市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仍依目前授課節數表進行排配課，亦即由各校原班原課教師進行授課，並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另考量各校刻進行101學年度教師課務及職務之規劃，為



1011806400



期各校運作順利，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茲說明101學年度國小教師授課節數注實施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校針對教師授課節數之安排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 (二)因應教師課稅，各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在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授課領域之完整性及課務順當安排原則下，妥適安排教師授課節數。各校教師依據上開規定授課，所餘節數優先請校內教師兼課，個別教師如特殊情形未能兼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定後，得不超鐘點，由學校適度調配並依據兼代課相關規定尋覓校內外合格教師授課。各校依上開要點核算，教師授課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 (三)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討論並確定每位教師的超鐘點節數，另各校依要點核算後，所餘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範疇、對象等，須於委員會中一併確認，俾作為教師支領超鐘點費之依據。有關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者予以減課。
- (四)各校101學年度有外聘教學支援人員，應於各校可彈性運用節數中先行將上開節數扣除後，再行針對所餘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優先對於指導學生學習者酌予減課。
- (五)有關校內合格教師上班時間內兼代課的每週授課節數以兼任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

過9節為原則，且校內外之兼課、代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上班時間以外(含夜補校)之兼課復代課，每週不超過9節，得不與上班時間內之兼代課節數併計。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課後照顧、攜手計畫等非屬上開所指正式課程，爰不受上開授課節數之限制。

(七)各校教師兼代課超鐘點費之支領，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辦理，說明如下：

- 1、各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超過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 2、各校輔導教師(不得以主任兼任)、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等依相關規定減課者，其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3、各校依學校教師超鐘點節數一覽表、學校教師固定之每週超鐘點標示表，確認超鐘點節數並發給超鐘點費，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上課節數、辦理運動會補假節數、教師實際參與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英速魔法學院)參觀體驗活動及有留校協助安置未參與活動學生之事實、學校未實際上課之段考期間教師之兼代課節數(惟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不得再支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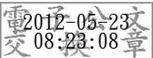
超鐘點或兼代課費)；非整學期兼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均不予發給。超鐘點課程必須固定且應明確標示，俾列冊按月核發。

- 4、教師請假期間，若遇原任鐘點課程，倘獲公假課務排代或因產假、婚假、病假連續3日以上等，由學校覓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若遇因應課稅後之超鐘點課程，其因公假課務排代、公假課務自理、事病假等有未授課之情形，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應支給代課者之薪俸，其中另定時間補授課應以學生授課權益為主要考量，方可以調課方式辦理，另補授課時間不包含課後時間。上開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有代課事實即可支領代課費」為原則。
 - 5、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改依教師兼導師與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其中「實際差距節數」係指科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差距。
 - 6、對於支領日薪之代課教師，倘有超鐘點節數課務之事實者，仍應另核計超鐘點予具有兼代課超鐘點節數課務之事實者。
 - 7、因應課稅，相關兼代課規定參看本市100年國小教務行政手冊第99頁至第110頁，惟後續仍有新(修)訂相關規定時，則適用新訂規定。
- (八)各校因教師授課節數降低後，得辦理教學觀摩、教師專業進修等，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精進教學品質。



(九)校長因應教師授課節數降低後，協助教師專業精進，得以教室走察、進班觀課等，了解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